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
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期货”）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国金证券拟受让湖南亨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国金期货4.5%的股权。

近日，国金期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205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批复》”或“批复”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国金期货股权变更，变更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| 变更前 | | 变更后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| | 出资额 | 出资比例 | 出资额 | 出资比例 |
| 1 |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4,325 | 95.5% | 15,000 | 100% |
| 2 | 湖南亨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| 675 | 4.5% | - | - |
| | 合计 | 15,000 | 100% | 15,000 | 100% |

二、国金期货应当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三、国金期货在变更股权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，应当及时向住所地证监局报告。

四、如国金期货自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，本批复自动失效，并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书面报

告说明原因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